

苏州灵飙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 月 06 日，苏州灵飙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根据《苏州灵飙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昆山市环保局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出席验收会的有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并邀请专家三人一起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审核了“验收监测报告”，经认真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昆山开发区兵希樵成路 20 号 4 号房，厂房建筑面积为 1339m²。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年加工商业道具 100 套。主要生产设备有锯床 2 台、气钉枪 10 把、压板机 1 台、封边机 2 台、修边机 3 台、电焊机 2 台、钻床 1 台、砂轮机 4 台、切割机 2 台、砂带机 2 台、空压机 2 台。

项目员工 10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三班制，8 小时/班。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01 月编制完成，于 2018 年 01 月 19 日取得昆山市环保局批复（审批文号为昆环建[2018]0122 号）。项目于 2018 年 03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08 月竣工并投入试生产，至今已完成调试运行并自主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工作。项目立项、建设、调试、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约 2 万元，占总投资的 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昆环建[2018]0122 号”批复内容，年加工商业道具 100 套。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相比，减少锯床 1 台、雕刻机 1 台、新增修边机 1 台；取消食堂的建设；取消亚克力板加工工艺；白乳胶在本厂内不使用，仅在外面工地现场使用。

根据《江苏省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

256 号)的要求,项目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光大水务(昆山)有限公司。附出租方排水许可证。

(二)废气

项目板材切割粉尘、板材打磨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钢材焊接烟尘、去毛刺产生的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项目使用热熔胶产生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锯床、气钉枪、压板机、封边机、修边机、电焊机、钻床、砂轮机、切割机、砂带机、空压机等。通过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四)固体废物

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木材边角料及碎屑、废家具贴纸、废金属边角料、集尘设施截留的粉尘和生活垃圾。

木材切割工艺会产生木材边角料及碎屑,钢材下料产生废金属边角料,集尘设施截留的粉尘,均收集后外售;组装工艺产生的废家具贴纸,返回材料供应商;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以生产车间为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实际此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2018 年 11 月 16-17 日):

1. 废气

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监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2. 噪声

项目南、西、北厂界噪声测点昼夜间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排放要求。东边界与其他企业共边。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的规定及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苏州灵枫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对无组织废气的控制管理，减少颗粒物排放。
- 2、规范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建设，补充固废处置协议。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附后。